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蕭 玉 龍

代 理 人 陳 青 來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傳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井 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豐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修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 瓚 開 發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蕭玉龍自民國113年8月1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14 序。

1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
19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
20 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21 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2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3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4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25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6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7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8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29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31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734,999元，有不能清償

01 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向本
02 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03 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
04 度司消債調字第7號受理，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於財團
05 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擔任電腦維修人員，每月收入約2
06 7,614元，及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437元，扣除其
07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其母親扶養費用5,692元
08 後，雖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
09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
10 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1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2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
13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14 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5 埔里稽徵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16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7 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等件為憑。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1月11日
19 與最大債權銀行即滙豐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
20 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
21 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
22 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
23 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24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於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擔任電腦維
25 修人員，每月收入約27,614元，及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
26 補助5,437元，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華
27 郵政存簿存款明細為證，並有南投縣政府113年4月1日府社
28 助字第1130081635號函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又聲請人主張
29 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其母親扶養費用5,692
30 元，其母之扶養義務人3人等語，本院考量聲請人主張其每
31 月個人必要支出及其母扶養費均未逾以113年度臺灣地區每

0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為基準計算之數額，應
02 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
03 有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
04 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
05 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及意願。

06 (三)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07 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2,856,144元。然而，聲請人名
08 下未見有何財產，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9 單可憑，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0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
11 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13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14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15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6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亞臻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王冠涵